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9.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6%，其中对奇虎 360 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 26 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 亿元、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81 亿元、对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0.18 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房地产”）为顺利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拟由子公司中信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安”）所属的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实业”）向澄迈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澄迈农商行”）申请 5,000 万元开发贷款，期限为 3 年，由海南国安、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同鑫实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鑫实业以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就上述事项，各方拟与澄迈农商行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2020-23）。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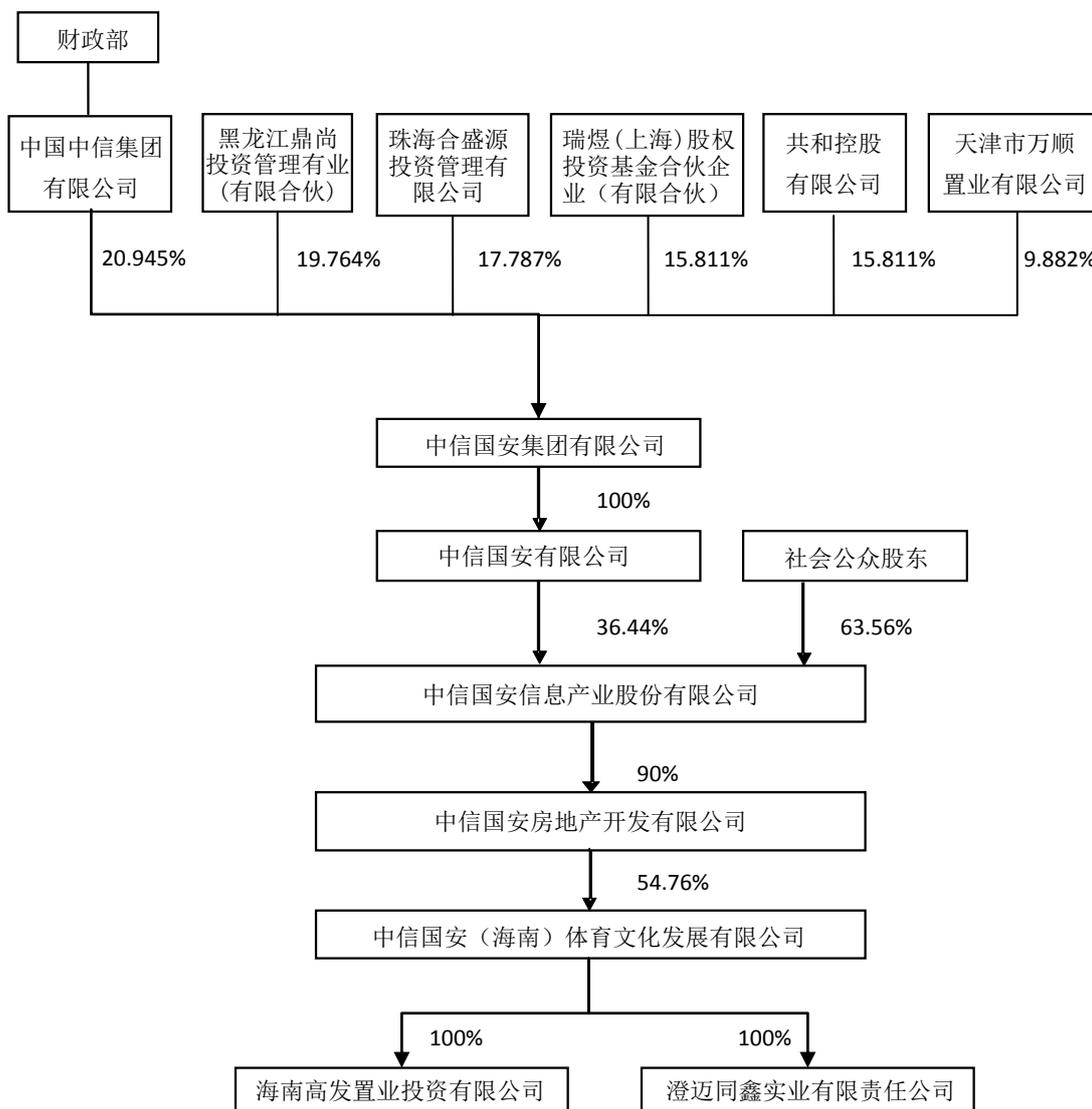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万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开发、宾馆、美发厅、滨海娱乐区、假日别墅等服务、房地产销售、汽车配件、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

股权结构：海南国安持有同鑫实业 100% 股权

股权关系图：



2、被担保方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9,019 万元，负债总额 61,81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61,813 万元），净资产-2,794

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207.99万元，净利润为-156.35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为0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4,887万元，负债总额57,83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57,836万元），净资产-2,949万元；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88.57万元，净利润为-88.57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为0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同鑫实业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海南国安、海南高发、同鑫实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同鑫实业以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推进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海南国安、海南高发、同鑫实业共同为同鑫实业在澄迈农商行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同鑫实业以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同鑫实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尚处于项目开发阶段，董事会对同鑫实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同鑫实业信用状况良好，在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的情况下，具有偿债能力。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中，同鑫实业未提供反担保。同鑫实业作为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受海南国安控制，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国安·海岸”项目相关工程，且就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妥善安排，确保资金安全。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1.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9.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6%，其中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亿元、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1亿元、对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以上担保中，公司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26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属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2016-19）。公司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是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公司为其所做的担保，在失去控制权时，受让方已为其提供反担保。对上述公司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43、《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3、《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22）。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